

# 國立中山大學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務權益爭議處理小組

## 委員名單

製表日期：106.2.1

類別	單位職稱/系所	姓名	備註
當然代表	副校長	蔡秀芬	擔任召集人
	教務長	黃心雅	
	學務長	楊靜利	
	人事室主任	許麗娜	
申訴學生所屬 學院院長	院長		
學生代表 1 名	社會系	林彤	
律師代表 1 名	薛西全律師事務所律師	薛西全	

備註：

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第 25 點規定：

「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所屬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及律師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；另視案情需要得由處理小組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，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」